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84119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a195j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的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CHKM7C6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继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海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海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0W1N7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邹华笑	06354323505430264	BH06694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邹华笑	报告全文	BH066946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0WTN7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0WTN7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邹华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323505430264，信用编号 BH0669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邹华笑（信用编号 BH06694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邹华笑（身份证件号码431202196305080411）
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单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0D70WTN7E）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邹华笑

年 月 日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姓名: Full Name	邹华笑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5月1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年8月24日
管理号: File No.:	0635432350543026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p>approv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and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编号: No.:	0003412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单位编号: 140303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
 打印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单位名称: 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1	1588045171	张作亮	3	2700.0	181.8	12041	12.96	2360.0	9.25	2100.0	7.00	2100.0	7.00	208.84	428.31	637.15
2	567043221	张作强	3	2700.0	181.8	12041	12.96	2360.0	9.25	2100.0	7.00	2100.0	7.00	208.84	428.31	637.15
合计					372.6	600.8	24.92	468.00	18.50		13.00	31.04	417.68	856.62	127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0W7N7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申普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碧湾镇深湾大道名爵智创产业园A座5楼515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41521-04-03-3216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海雄	联系方式	188195**000
建设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		
地理坐标	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N23°6'59.955"； E115°29'56.7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24 煤制品制造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再生煤和石料生产项目，检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项目内无淘汰类设备或工艺，且项目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根据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复函（附件6）以及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本项目该地规划地类为建设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合法，使用功能符合用地要求。</p> <p>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本项目不在汕尾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且项目废气按本评价要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属于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区、水源涵养区等生态控制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功能区划要求。</p>
----------------	---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正常生产排放的污染物不会使环境超出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统一由供水和供电部门提供，且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本项目为再生煤和石料生产，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	符合

		要求	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符合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供水通道干流沿岸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且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等行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项目用水、用电统一由供水和供电部门提供，且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	符合		

			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 和恶臭，不涉及重金属，敏感点较远，环境风险较低	符合
7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区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2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52130012，管控单元分类为海丰县一般管控单元。

表1-2 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p>1.【生态/禁止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栽种速生丰产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树种。</p> <p>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p>	<p>1、本项目不涉及树木种植；</p> <p>2、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3、项目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4、本项目不位</p>	符合

	<p>石流失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p>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涉及的黄羌学堂坑自然保护区内禁止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水/禁止类】南门水库、朝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公平水库、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银、铜、锌、锰、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p> <p>6.【水/限制类】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免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7.【大气/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8.【土壤/限制类】严格控制单元内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地块、广东凯利来衬布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广东力奇珠宝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地块、汕尾市硫铁矿地块）及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范围等相关地块的再开发利用，未经调查评估或治理修复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不得建设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p> <p>9.【岸线/禁止类】严禁以任何形式侵占河道、围垦水库、非法采砂。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朝面山水库、朝阳水库、十三坑水库、平龙水库、黄江河、高沙河、日兴河等岸线护堤护岸林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p> <p>10.【岸线/限制类】严格控制跨库、穿库、临库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水库的不利影响。严格管控库区围网养殖等活动。</p> <p>11.【岸线/限制类】河道管理范围内应当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非法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利用河道进行灌溉、航运、供</p>	<p>于黄羌学堂坑自然保护区内；</p> <p>5、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6、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p> <p>7、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p> <p>8、本项目不属于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p> <p>9、本项目不侵占河道、不围垦水库、不进行采砂等活动；</p> <p>10、本项目不属于跨库、穿库、临库建筑物和设施建设；</p> <p>11、本项目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p> <p>12、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引导类亦不属于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p> <p>13、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p>14、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臭气，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p>
--	---	--

	<p>水、水力发电、渔业养殖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整治规划、河道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统筹兼顾，合理利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海丰县城重点发展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业，可塘镇重点发展珠宝首饰业，公平镇重点发展服装制造业与畜禽养殖业，黄羌镇重点发展旅游产业；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加工农业、都市农业。优化单元内产业布局，引导单元内产业集聚发展，形成规模化、集群化的产业聚集区。</p> <p>13.【水/鼓励引导类】积极推动单元内黄羌镇内黄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低水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响较小。	
	<p>2.1【固废/禁止类】禁止向朝面山水库、朝阳水库、十三坑水库、平龙水库、黄江河、高沙河、日兴河等水体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2.2【水/综合类】单元内加快海丰县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在有条件区域开展雨污分流；加快黄羌镇、平东镇、公平镇等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p> <p>2.3【水/综合类】单元内推进海丰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梯次推进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配套污水干管和入户支管的建设，全面核查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营。</p> <p>2.4【水/限制类】单元内加强禁养区畜禽养殖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行为，整治关闭养殖场遗留粪污塘。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00%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河道内外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p> <p>2.5【水/综合类】推广生态种植、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实现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控制。</p> <p>2.6【水/综合类】单元内推进黄江河流域、高沙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形成明晰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p>	<p>2.1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不向朝面山水库、朝阳水库、十三坑水库、平龙水库、黄江河、高沙河、日兴河等水体倾倒固体废弃物；</p> <p>2.2 项目污水均能妥善处理，项目建设不属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2.3 项目污水均能妥善处理，项目建设不属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2.4 项目不属于养殖业；</p> <p>2.5 项目不属于种植业；</p> <p>2.6 项目不靠近黄江河流域、高沙河流域。</p>	符合

		<p>3.1【水/禁止类】禁止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p> <p>3.2【土壤/综合类】广东力奇珠宝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汕尾市硫铁矿等相关地块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应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3.3【土壤/综合类】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p>	<p>3.1 项目不使用农药；</p> <p>3.2 项目不属于广东力奇珠宝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汕尾市硫铁矿等相关地块；</p> <p>3.3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项目均落实防漏防渗措施，对土壤影响较小。</p>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p>4.1【土地资源/禁止类】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p>4.2【土地资源/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4.3【水资源/鼓励引导类】继续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逐步提高农业用水计量率。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田间节水设施建设。</p>	<p>4.1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p> <p>4.2 项目不位于基本农田内；</p> <p>4.3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且项目不属于农田建设。</p>	符合
<p>(1) 项目位于 YS4415213210002(黄江汕尾市黄羌-平东镇管控分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相关要求如下：</p> <p>①推广生态种植、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实现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控制。</p> <p>②单元内加快海丰县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在有条件区域开展雨污分流；加快黄羌镇、平东镇等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p> <p>③单元内推进海丰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梯次推进自然村农</p>				

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配套污水干管和入户支管的建设，全面核查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④单元内加强禁养区畜禽养殖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行为，整治关闭养殖场遗留粪污塘。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00%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河道内外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⑤单元内推进黄江河流域、高沙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形成明晰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⑥禁止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⑦继续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逐步提高农业用水计量率。

⑧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田间节水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再生煤和石料生产，不进行养殖，项目无外排废水，因此符合YS4415213210002(黄江汕尾市黄羌-平东镇管控分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相关要求。

(2) 项目位于YS4415213310001(海丰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1)，其相关要求如下：

①深化“深莞惠+汕尾、河源”经济圈内部环保合作，加强大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再生煤和石料生产，废气类型主要为TSP和恶臭，且经过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YS4415213310001(海丰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1)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强化面源污染防控。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

	<p>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露天焚烧清扫废物、秸秆、园林废物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p> <p>本项目属于再生煤和石料生产，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均在密闭的厂房内，并且项目使用水喷淋进行有效抑尘，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p> <p>7、与《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推广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深入实施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盖洒洗硬绿”等工程管理措施。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p> <p>本项目属于再生煤和石料生产，项目在密闭的车间内生产，物料100%全封闭输送。项目与《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p> <p>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为再生煤和石料生产，设备采用电源，不使用高污染</p>
--	---

燃料，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①《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有关要求如下：“8.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9.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为再生煤和石料生产，不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项目符合《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②《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节选与项目关联的文件要求：

“（二）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探索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

及快速处理设施,实现管网“一张图”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无外排废水。符合《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③《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节选与项目关联的文件要求: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一)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各地级以上市要及时公布2021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组织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将相关报告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按规范标准设置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符合《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相符合。

10、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设立污泥贮存区域。污泥贮存场所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污泥贮存过程中应避免发生雨淋、遗洒、泄漏、渗漏。严禁将污泥向划定的污泥临时堆场以外的地面水体、沿岸、山谷、洼地、池塘、河滩及溶洞等任何区域排放、堆置。临时贮存场所的设置应当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方可建设和投入使用。污泥中转或临时贮存场地应作硬化处理,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污泥和渗滤液渗漏、溢流而污染周围环境及当地的地下水,避免臭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必要时须设有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和臭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GB 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敏感点距离较远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	符合

		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适用上述选址规定	符合
二、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的一般规定			
	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 I 类场和 II 类场。	项目污泥贮存场所已做好防漏防渗工作,均符合 I 类场和 II 类场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项目贮存场所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符合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项目设有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符合
	b) 雨污分流系统;	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符合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项目设有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符合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项目设有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符合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置)。	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喷淋废水,不外排。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项目施工方案中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项目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项目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项目设有导流渠可收集泄漏液体或渗滤液，导流渠防渗要求不低于贮存场的防渗要求	符合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且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
	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有机质含量超过 5 %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除外），其直接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 GB 16889 要求。	项目污泥贮存符合 GB16889 要求。	符合
三、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的 I 类场技术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项目污泥贮存区设置地面是 200mm 厚 C30 防渗透混凝土地面，再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符合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本表格 3.1）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项目污泥贮存区设置地面是 200mm 厚 C30 防渗透混凝土地面，再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符合
四、入场要求			
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项目贮存的污泥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b) 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 761 进行；	项目原辅料进场前均提供合规的监测报告	符合
	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	项目原辅料进场前均提供合规的监测报告	符合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项目贮存分区合理	符合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	项目不收集危险废	符合

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物	
五、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在投入运行之前，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项目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企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符合
	b)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符合
	c)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符合
	d) 渗滤液、工艺水总量以及渗滤液、工艺水处理设备工艺参数及处理效果记录资料；		符合
	e) 封场及封场后管理资料；		符合
	f)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项目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符合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项目设有效抑扬尘装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	项目渗滤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符合比 GB 16297 更严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项目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符合	符合

	GB12348、GB 14554 的规定。	GB12348、GB14554 的规定	
<p align="center">11、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一）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强化上下游衔接，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机制砂石产品及应用标准规范体系，不断提高优质和专用产品应用比例。（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p> <p>本项目砂石符合相关产品要求，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p>			
<p align="center">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2524 煤制品制造、C3032建筑用石加工、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和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p>			

	<p>13、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20 个国考断面重点攻坚</p> <p>《方案》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 20 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p> <p>其中，10 个以消除劣V类为目标，包括今年新增的练江青洋山桥、枫江深坑这两个劣V类断面，力争尽快实现单月消灭；8 个在“十三五”中期还是劣V类的断面，要确保稳定消灭，水质要在V类以上。10 个以创优为目标，其中 5 个断面力争达到III类、5 个断面要稳定达到III类。</p> <p>同时，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方案》还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p> <p>AQI 优良率瞄准 92.5%</p> <p>2020 年，广东首次实现臭氧和 PM_{2.5} 浓度双下降，夺取蓝天保卫战胜利。结合广东落实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需求，《方案》将 2021 年的 AQI 优良率、PM_{2.5} 和 PM₁₀ 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值依次设置为 92.5%、25 微克/立方米、41 微克/立方米。</p> <p>当前，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 VOCs 排放治理。</p> <p>而在移动源和面源管控方面，《方案》明确加强非法成品油和燃料油联动监管和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查处低排放控制区内</p>
--	--

	<p>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船舶港口机械清洁化。并深化炉窑分级管控，推进钢铁和水泥行业等重点项目减排降污等。</p> <p>探索“修复+”监管模式</p> <p>《方案》明确目标，到 2021 年底，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要达到国家下达目标，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经预处理全部回用，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已做好硬底化，污泥车间已做好防漏防渗措施。综上，项目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均较小。</p> <p>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中心点坐标为N23°6'59.95549"；E115°29'56.74231"。

项目租用地占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和仓库，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布置。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年产再生煤 5.53 万吨，碎石 11 万吨，石粉 10 万吨。员工人数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类别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受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技术人员到现场勘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情况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60m ² ，进行生产活动	/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490m ² ，进行原料储存、成品储存（其中污泥车间 150m ² ，层高 4.5m）	/
公用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	/

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废气	破碎、粉碎和筛分粉尘	直接连接设备布袋收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装卸和堆场废气	采用水喷淋抑尘
		污泥堆放过程产生的恶臭	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后再经5m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应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作原料。
噪声	噪声	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故障噪声；加强车间的密封。	

2、主要生产产品、原辅料、设备以及能耗情况

(1) 项目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本项目年产再生煤 5.53 万吨，碎石 11 万吨，石粉 10 万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储藏方式、位置、去向
再生煤	/	5.53 万吨	去砖厂作为燃料
碎石	4-7mm	11 万吨	作为公路路基或垫层
石粉	<0.5mm	10 万吨	作为公路路基或垫层

注：项目无副产品金属、木板、塑料等产生。

项目产品再生煤执行以下标准：《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再生煤）标准一览表

项目指标	执行标准
全硫（%）	0.40
灰分（%）	12.50
挥发分（%）	37.00
总镉（mg/kg）	20
总汞（mg/kg）	5

总铅 (mg/kg)	300
总铬 (mg/kg)	1000
总砷 (mg/kg)	75
总镍 (mg/kg)	200
总锌 (mg/kg)	4000
总铜 (mg/kg)	1500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规格	存放位置
生活污水	1.0 万吨	34 吨	外购	固态	仓库
印染污泥	0.5 万吨	17 吨	外购	固态	仓库
煤渣	5 万吨	0.5 万吨	外购	固态	仓库
混凝土块	7 万吨	0.7 万吨	外购	固态	仓库
角石	7 万吨	0.7 万吨	外购	固态	仓库
沙土	7 万吨	0.7 万吨	外购	固态	仓库

表 2-5 项目生活污水及印染污泥来源一览表

原料名称	来源	排污证编号	日处理水量	废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	海丰县嘉庆铭豪水务有限公司 (海丰县公平镇污水处理厂)	91441521MA4 UK67T91001Q	2 万 t	改良型 A ² /O
	海丰县中水环保有限公司 (海 丰县可塘镇污水处理厂)	9144152133830 807XY001U	2.5 万 t	改良型 A ² /O
	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 (海 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	9144152133830 9961H001W	3 万 t	改良型 A ² /O
印染污泥	广东凯利来衬布实业有限公司	9144150072384 43036001P	2100t	接触氧化及 NBAF 处理工艺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9144152155368 3294C001P	1400t	A/O
	海丰县百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9144152174801 5675G001V	1500t	水解酸化+好氧
	海丰县协祥盛染织有限公司	9144150074801 23358001P	4000t	A/O+接触氧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所列;对于后期有意向合作的供应商或运营过程中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原辅材料,应当委托危险废物鉴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对原材料进行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确定其属性,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才能用于生产。提供的检测报告未出具定性结

论和结论不明确的污泥不得使用。

根据附件 9，本项目再生煤使用的原辅材料生活污水和印染污泥重金属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要求。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场前污水厂已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生活污水含水率为 48.4~73.4%（后文按最大值 75%进行核算）。重金属最大含量分别为 Pb0.0306mg/kg、Cr669mg/kg、Cd0.0478mg/kg、Zn108mg/kg、Cu39.2mg/kg、Ni0.580mg/kg 和 As43.9mg/kg。

印染污泥：本项目印染污泥进场前已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印染污泥含水率约为 40%。印染污泥重金属最大含量分别为 Pb29mg/kg、Cr34mg/kg、Cd0.043mg/kg、Zn41mg/kg、Cu22mg/kg、Ni59mg/kg、As4.10mg/kg。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互动交流》2022 年 4 月 27 日回复，印染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SW0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互动交流

办理情况查询

昵称: II 留言日期: 2022-04-25

主题: 印染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1、什么样的公司能收集和处置印染污泥? 2、营业执照上写着有污泥

内容: 印染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1、什么样的公司能收集和处置印染污泥? 2、营业执照上写着有污泥处理的字样是否就可以? 3、收集和处置公司是否需要环评或者环评有注明有处置污泥才行?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 2022-04-26 答复时间: 2022-04-27

答复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 您好, 问题依次回复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附件8明确, 各类污水产生的固体沉淀物,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种类污泥, 代码SW07。现行法律法规暂未设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特许经营资质。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 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3.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等法定要求,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评事宜以职能单位意见为准。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生活污水	1.0 万吨	再生煤	5.53 万吨
印染污泥	0.5 万吨	碎石	11 万吨
煤渣	5 万吨	石粉	10 万吨
混凝土块	7 万吨	粉尘	5.967t/a
角石	7 万吨	晾干蒸发水	0.97 万吨
沙土	7 万吨		
合计	27.5 万吨	合计	27.5 万吨

表 2-7 项目物料水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生活污水(含水率 75%)	0.75 万吨	再生煤(含水率约 7%)	0.38 万吨
印染污泥(含水率 40%)	0.2 万吨	晾干蒸发水	0.97 万吨

煤渣（含水率 8%）	0.4 万吨		
合计	1.35 万吨	合计	1.35 万吨

(3) 项目主要设备及规模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1	粉碎机	1	80*140
2	输送带	5	60
3	搅拌混合机	2	/
4	装卸机	2	/
5	防尘机	5	/
6	颚式破碎机	1	900*1200, 75kW
7	反击式破碎机	1	1214, 132kW
8	双层振动筛	2	2VK3070 双轴, 22kW
9	压泥机	1	300 平方

(4)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新鲜用水量为 140t/a，车辆冲洗新鲜用水量为 330.4t/a，洒水抑尘新鲜用水量为 1080t/a，设备清洗新鲜用水量为 30t/a。

②排水

项目洒水抑尘用水直接蒸发，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因此项目无外排废水，生活污水量为 126t/a。

项目物料通常即运即用，在生产过程中暂存时间较短，且项目所购污泥入场前已进行脱水处理，因此项目污泥暂存产生的滤液量极少，暂存间配套导流沟收集突发事件产生的污泥滤液，如有污泥滤液产生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不产生污泥暂存滤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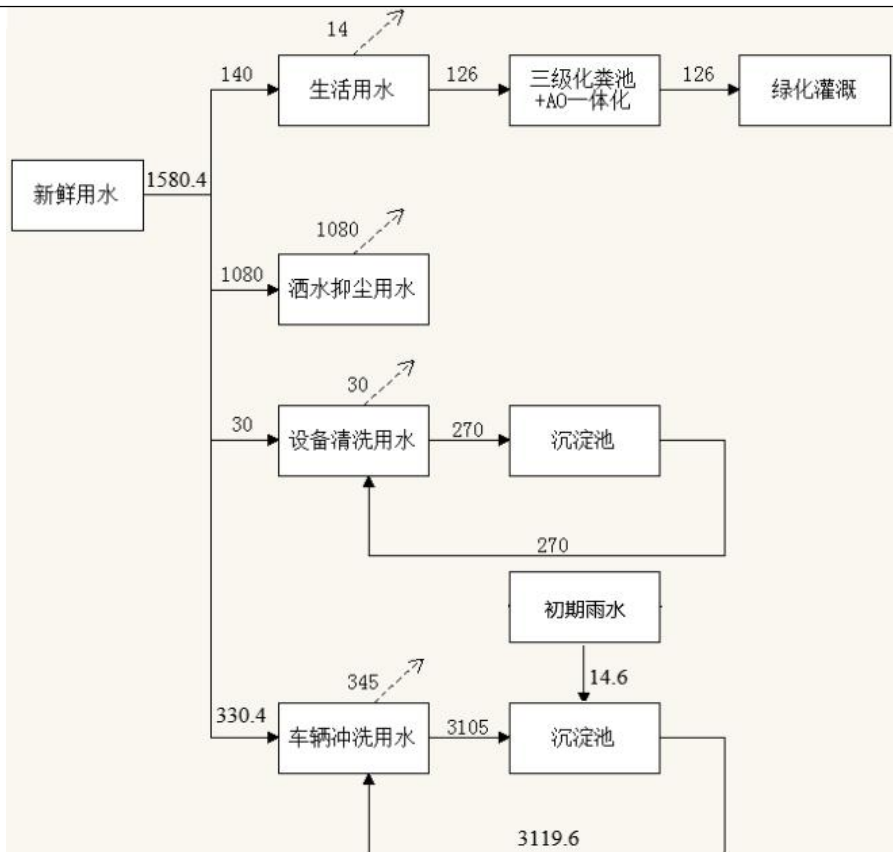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制, 每班运行 8 小时, 不涉及夜间生产。

(2) 劳动定员: 项目工作人员为 5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有生产车间和仓库, 生产车间位于项目东侧。项目仓库位于项目西侧, 成品区位于南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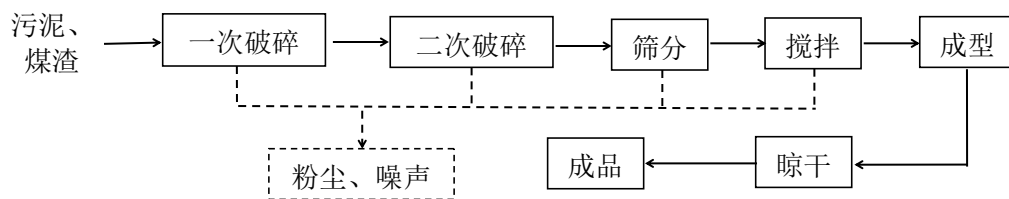


图 2-2 再生煤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外购回来的原料进行破碎，将其破碎成需要的粒径。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2) 筛分：将不同粒径的原辅材料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3) 搅拌：将上述的物料倒入搅拌混合机进行搅拌混合。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4) 成型、晾干、成品：通过晾干得到对应湿度的产品（含水率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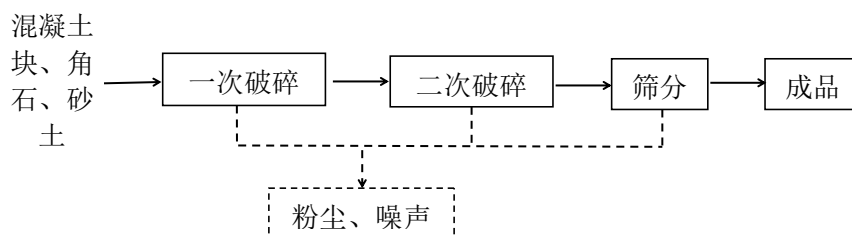


图 2-3 碎石、石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外购回来的原料进行破碎，将其破碎成需要的粒径。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2) 筛分：将不同粒径的原辅材料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 (3) 成品：得到对应的产品。

本项目共一条生产线，各类产品均使用该生产线进行生产，生产线每天

进利用清水进行清洗，保证产品质量。

项目物料通常即运即用，在生产过程中暂存时间较短，且项目所购污泥入场前已进行脱水处理，因此项目污泥暂存产生的滤液量极少，暂存间配套导流沟收集突发事件产生的污泥滤液，如有污泥滤液产生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不产生污泥暂存滤液。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焚烧，因此无焚烧废气产排。

产污环节：

污染源识别见下表：

表 2-9 污染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破碎、筛分、搅拌	颗粒物
		装卸	颗粒物
		污泥贮存	恶臭
2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	初期雨水
3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噪声
4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包装固废
		废气处理	废生物填料
		废水处理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汕尾市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城市空气质量6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由此说明本项目所在地汕尾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属于达标区。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2022年环境质量报告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40	2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35	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70	38.6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8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污染物的现状，本项目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7日~9日，监测地点位于项目厂区，监测报告编号为HSH20230713001。根据监测报告，TSP监测浓度范围为0.042~0.068mg/m³。因此，项目所在地TSP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氨和硫化氢均为ND，臭气浓度均为<10（无量纲），氨和硫化氢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D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标准值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本次引用《2022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质量情况。根据《2022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水环境质量（一）饮用水源 全市41个在用市级、县级、乡镇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二）“水十条”考核 2022年，5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水质目标，其中榕江富口、螺河半湾水闸、黄江河海丰西闸断面水质为Ⅱ类，乌坎河乌坎断面、黄江河东溪水闸断面水质为Ⅲ类。省考河二断面达到地表水Ⅱ类。（三）国家、省级水功能区 全市14个，其中国家水功能区富口达到Ⅱ类；省级水功能区13个均达到Ⅱ类。（四）湖泊水库 全市中型以上9个水库开展了监测，作为水源的水库每月监测一次，非水源水库每季度监测一次。水质在Ⅱ~Ⅲ类之间，水质优良，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目标要求。（五）近岸海域 2022年，全市19个省控监测点位（含15个海水质量国控监测点位），于春季、夏季、秋季实施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海水一类、二类水质标准，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继续保持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无需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及防渗防漏措施，项目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无需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和

土壤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拟租赁已建成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已对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恶臭，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的影
响较小。



图 3-1 项目硬底化情况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表 3-2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对厂界距离/m
	X	Y					
佛子凹（旦丰养猪场）	80	-350	居民	8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00
注：以（E115°29'56.74231",N23°6'59.95549"）为坐标原点，建立相对坐标系。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但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绿化灌溉,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pH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200	≤100	≤100	--	5.5-8.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为 1.0mg/m³)。

本项目堆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5m 高排气筒(本项目厂房共一层,层高约 4.5m,综合考虑安全因素排放筒高度设置为 5m)排放。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低于 15m 高的排气源按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氨 ≤1.5mg/m³, 硫化氢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无需申请总量。</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6.431t/a（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6.43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源</p> <p>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粉碎、筛分	破碎机、粉碎机、振动筛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1.417	208.924	95(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洒水抑尘	99(布袋除尘)、80(洒水抑尘)	产污系数法	5.967	2.486	2400
	装卸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452	0.605	/	水喷淋	80	产污系数法	0.290	0.121	2400
	堆放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870	0.121	/	洒水抑尘	80	/	0.174	0.024	7200
			无组织	氨	类比法	0.346	0.048	90	生物除臭	90	/	0.066	0.009	
			无组织	硫化氢		0.022	0.003	90		90	/	0.004	0.0006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少量		90		90	/	少量		
	<p>正常工况核算过程说明：</p> <p>本项目场地已进行硬底化，运输车辆进出场均进行清洗，运输物料应采用专用封闭运输车，按规定时间和行驶路线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注意防渗漏、防散落，运输车辆不装载过满，并进行遮盖，防止污泥散落影响道路卫生及周围环境。因此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量极少。项目粉尘主要为破碎、粉碎、筛分、装卸及堆放过程产生。</p>													

(1) 破碎、粉碎和筛分粉尘

项目设有破碎、筛分和搅拌成型等工序，其中破碎和筛分会产生粉尘，搅拌过程在密闭的容器内进行搅拌，产生的粉尘量极少。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考虑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有破碎筛分的产污系数 1.89kg/t 产品，项目产品量为 26.53 万 t/a，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501.417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采用的袋式除尘器直接与生产设备连接，生产过程中设备密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 VOCs 和 NOx 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设备直连收集效率可达到 95%，袋式除尘的平均效率为 99%，呈无组织扩散。为进一步减少粉尘排放，项目在生产车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处理效率可达 80%，则项目破碎、粉碎和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 5.967t/a。

(2) 装卸粉尘

本项目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扬尘。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编写的《全国优秀环境影响报告书汇编》中的经验公式：

$$Q = 0.0523U^{1.3} \cdot H^{2.01}W^{-1.4} \cdot M$$

式中：Q—扬尘量，kg/h；

H—物料装卸高度，m(取 1.5m)；

U—风速，m/s(汕尾市平均风速为 2.3m/s)；

W—湿度，%(取 20%)；

M—装卸量，t/h。

项目平均装载量为 115t/h，则其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约 0.605kg/h，年产生量为 1.452t/a。在自卸车装卸料过程中采取洒水

抑尘等措施，抑尘处理效率可达 80%，则项目产品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290t/a。

为减少装卸和堆场粉尘排放，安装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项目拟设计选用喷（干）雾抑尘装置作为抑尘设备，喷嘴采用 $\Phi 1.2\text{mm}$ ，水压设计为 3~6Mpa。干雾抑尘装置是由压缩空气驱动声波震荡器，通过高频声波的音爆作用在喷头共振室处将水高度雾化，产生 $10\mu\text{m}$ 以下的微细水雾颗粒（直径 $10\mu\text{m}$ 以下的雾称干雾）喷向起尘点，使水雾颗粒与粉尘颗粒相互碰撞、粘结、聚结增大，并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沉降，达到抑尘的目的。

根据《喷雾降尘效率的研究与分析》（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第 37 卷第 3 期-马素平，寇子明）文中研究所得：对于较大的粉尘颗粒（ $d \geq 10\mu\text{m}$ ），在采用 1.2mm 口径喷嘴时，3~6Mpa 水压的降尘率可达到 60%~80%，本次评价取降尘率为 80%，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326t/a，0.136kg/h。项目在设备开启前运行喷雾装置，并在设备关闭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喷雾装置，项目颗粒物主要为木材颗粒，粉尘粒径较大，并采用 1.2mm 口径，水压为 3~6Mpa，除员工进出外，其余时间生产车间均关闭门窗，本项目喷雾装置集中位于产尘较大的区域，安装位置具有针对性，因此降尘率可达 80%。

（3）堆场扬尘

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采取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对扬尘计算公式：

$$Q = 4.23 \times 10^{-4} V^{4.9} S$$

式中：Q-扬尘量，mg/s；

S-起尘面积， m^2 ，堆料场堆放面积为 1340m^2 （因污泥车间密闭，不考虑污泥车间启尘情况）；

V-平均风速，m/s，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2.3m/s。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堆场的起尘量分别为 33.567mg/s ，按堆料持续时间 7200h/a 计算，则项目堆料场起尘量为 0.870t/a。项目定期对堆场进行喷淋，抑尘效率为 80%，则堆场排放量分别为 0.174t/a，为无组织排放，且项目堆场为密闭的车间内，外

逸粉尘量较少。

(4) 污泥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项目污泥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本次污泥堆放产生的恶臭源强参考《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书》（批文号：穗环管影（埔）[2023]1号）中污泥处理车间氨和硫化氢产生速率，分别为0.266kg/h和0.015kg/h。黄埔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泥间最大污泥储存量为2200t，本项目最大储存量为400t，本次按等比例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氨和硫化氢产生速率分别约为0.048kg/h和0.003kg/h。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备案号J1270-2016），污泥处理构筑物的臭气风量宜根据构筑物的种类、散发臭气的水面面积、臭气空间体积等因素规定。项目臭气收集空间为675m³，换气次数为12次/h，则风量为8100m³/h，考虑风损为8500m³/h。项目收集方式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方式，采用不锈钢+有机玻璃加罩密封。参考《广东省工业源VOCs和NO_x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的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可达到90%。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备案号J1270-2016），臭气处理装置对硫化氢等指标的处理效率不宜小于95%，本项目进行保守估计，生物除臭系统处理率按90%进行计算。

项目采用生物除臭等措施，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非正常工况核算过程说明：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状况。本次考虑布袋除尘器中布袋破的情况（本次考虑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均下降至30%）。

表4-2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下降至30%	TSP	30.021	1	1	定期进行废气排放监测，出现故障出现后应及时进行维修，发生事故时立刻停止生产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3 运营期环境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一	废气				
1	厂界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破碎、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装卸和堆放产生的扬尘采用喷淋进行处理，原料堆放产生的恶臭采用生物除臭方式进行除臭。

喷淋降尘：其原理是利用喷雾产生的微粒由于其及其细小，表面张力基本上为零，喷洒到空气中能迅速吸附空气中的各种大小灰尘颗粒，形成有效控尘。对大型开阔范围的控尘降尘有很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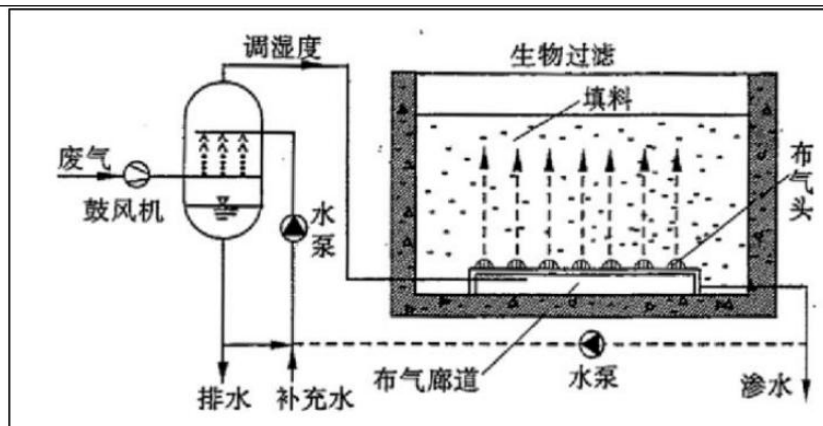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0%以上。根据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可知，袋

式除尘的平均效率为 99%。故项目生产过程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生物除臭：本项目采用填料式生物除臭方式进行除臭。填料式生物滤池除臭技术：生物滤池法除臭工艺是一种安全可靠的处理方法，除臭效率大于 90%。其原理是臭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集中送至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微生物的细胞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 CO_2 、 H_2O 、 H_2SO_4 、 HNO_3 等简单无机物。

致臭物质 + O_2 ——> 细胞物质 + CO_2 + H_2O 等

生物除臭过程主要以三个步骤进行：（1）水溶渗透；（2）生物吸收；（3）生物氧化。水溶渗透过程是生物除臭的第一步。滤料表面覆盖有水层，臭气中的化学物质与滤料接触后在表层溶解，并从气相转化为水相，以利于滤料中的细菌作进一步的吸收和分解。另外，滤料的多孔性使其具有超大的比表面积，使气、水两相有更大的接触面积，有效增大了气相化学物质在水相中的传送扩散速率。所以，水溶渗透过程其实是一物理作用过程，高速的传送扩散意味着滤料可迅速将臭气的浓度降至极低的水平。第二步：水溶液中的恶臭成分被微生物吸附、吸收，恶臭成分从水中转移至微生物体内。第三步是通过生物氧化来降解污染物的过程。滤料中的专性细菌（根据臭源的类型筛选而得到的处理菌种）将以污染物为食，把污染物转化为自身的营养物质，使碳、氢、氧、氮、硫等元素从化合物的形式转化为游离态，进入微生物的自身循环过程，从而达到降解的目的。与此同时，专性细菌等微生物又可实现自身的繁殖过程。当作为食物的污染化合物与专性细菌的营养需要达到平衡，而水分、温度、酸碱程度等条件均符合微生物所需时，专性细菌的代谢繁殖将会达到一稳定的平衡，而最终的产物是无污染的二氧化碳、水和盐。从而使污染物得以去除。填料式生物除臭工艺流程图如下：



填料式生物滤池除臭的主要优点为：

- ①是一种固定床生物膜反应器，可将恶臭污染物完全彻底的降解为 H_2O 、 CO_2 。
- ②所采用的滤料为经多年经验优化处理的无机滤料，具有压降小（20mm~50mm）、比表面积大、停留时间短、占地面积小、不易老化板结等优点。
- ③由于滤料处理负荷高，因此滤池占地面积省。
- ④压降小，鼓风机扬程低，因此日常运行费用低。

生物滤池除臭工艺技术参数：

菌种：本项目生物除臭装置通过菌种库里的高效降解菌，优化组合菌种，进行菌种复配，菌液可通过自养菌、异养菌的合理复配得到，自养菌有硫化菌、氨氧化菌等，异养菌有假单胞菌、酵母菌等，根据臭气类型筛选复配得出的菌种称为专性细菌。

滤料：滤料分为水洗段滤料和生物段滤料。水洗段滤料：水洗段内滤料中装有塑料滤料，具有散热性能高，阻力小，质

轻，布水、布气性能好等优点。生物段滤料：生物段滤料是生物除臭的核心部分，本项目的生物滤料采用炭质、陶粒等无机抗酸化复合滤料，为亲水性材料，无需连续散水，且抗强酸耐腐蚀，其通透性和结构稳定性良好，可有效防止生物滤料的压缩。污泥制砖暂无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本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可知，生物过滤为可行除臭技术。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行政区汕尾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装卸和堆场粉尘通过水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经生物除臭和大气环境稀释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项目各类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物料通常即运即用，在生产过程中暂存时间较短，污泥暂存产生的滤液量极少，暂存间配套导流沟收集突发事件收集的污泥滤液，如有污泥滤液产生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不产生污泥暂存滤液。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时 间/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处理 量 (t/a)	处理后浓度 (mg/m ³)	处理后量 (t/a)	
生	生	生活污	CODcr	产污	126	250	0.032	三级	75	产污	126	62.5	0.008	2400

活污水	活污水	水	BOD ₅	系数法		150	0.019	化粪池+AO一体化	80	系数法		30	0.004
			SS			150	0.019		82			27	0.003
			氨氮			30	0.004		12			26.4	0.003

核算过程说明：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共有 5 人，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_T 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8m³/（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7m³/d、140m³/a，排污系数取 0.9，由此可估算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m³/d、126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结合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30mg/L）等。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中，COD 为 40%~50%、SS 为 60%~70%、TN 不大于 10%；根据《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结合相关工程经验，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处理效率分别为 15%、10%、30%、10%计算。根据《提高 AO 法处理生活污水脱氮效率探究》，AO 处理效率，COD 为 83%、BOD₅ 为 92.1%、SS 为 89.2%、TN 为 13.2%。本次保守估算，AO 处理效率按 COD 为 70%、BOD₅ 为 80%、SS 为 75%、TN 为 5%进行核算。综合考虑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本次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COD 为 75%、BOD₅ 为 80%、SS 为 82%、TN 为 12%计算。

项目产生的废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等，不含难降解有机化合物和重金属等影响生化处理的物质。项目设置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5t/d，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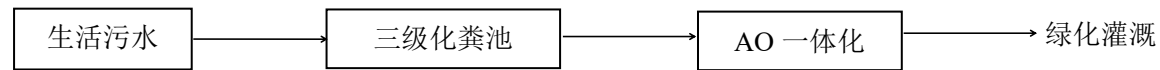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仅设一条生产线，产品更换时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设备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t/d，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约为 0.9，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0.9t/d（270m³/a）。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

沉淀池是利用重力沉降作用将密度比水大的悬浮颗粒从水中去除的处理构筑物，是废水处理中应用广泛的处理单元之一，可用于废水的处理、生物处理的后处理以及深度处理。在沉淀池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无机杂质，在初沉池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和其他固体物。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生产废水可回用于生产和车辆冲洗。

(3) 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5m³/辆·次，本项目每日约 23 辆 45t 运输车辆进出，每日工作班数 1 班，即每日冲洗车次数为 1 次，用水量 11.5m³/d（3450m³/a），产污系数约为 0.9，则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10.35m³/d（3105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沉淀池是利用重力沉降作用将密度比水大的悬浮颗粒从水中去除的处理构筑物，是废水处理中应用广泛的处理单元之一，可用于废水的处理、生物处理的后处理以及深度处理。在沉淀池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无机杂质，在初沉池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和其他固体物。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生产废水可回用于生产和车辆

冲洗。

(4) 洒水抑尘用水：项目生产车间要进行洒水抑尘。根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喷头流量公式如下：

$$q = K\sqrt{10P}$$

式中：q -- 喷头处节点流量，L/min

P -- 喷头处水压（喷头工作压力）MPa

K -- 喷头流量系数。

项目喷头工作压力为 3~6MPa（本次按 6MPa 计算），喷头流量特性系数 K 值应符合：当喷头直径为 $\Phi 1.2\text{mm}$ 时 K 为 0.32，则 $q \approx 2.5\text{L/min}$ ，考虑喷雾工作时间为 24h/d。则项目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5\text{L/min} \times 24\text{h/d} \times 60/1000 \times 300\text{d/a} = 1080\text{t/a}$ 。洒水抑尘用水直接蒸发，无废水产排。

(5)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评价参考汕尾市的暴雨公式进行计算。

初期雨水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q = 1248.85 \times (1 + 0.621 \lg P) / (t + 3.5)^{0.561} (\text{L/s} \cdot \text{ha})$$

式中：q——暴雨强度（L/s·公顷）

P——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 20 分钟；

计算结果 $q = 121.66\text{L/s} \cdot \text{公顷}$ 。

$$Q=qF\Psi T$$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公顷），项目生产车间及贮存车间均为密闭的车间，初期雨水为车间屋顶雨水，此部分初期雨水较为洁净，因此仅计算厂内通道、空地面积，取值 0.01；

Ψ——径流系数，一般取 0.4-0.9，取值 0.6；

T——收水时间，取 20min。

可算得 $Q=14.60\text{m}^3/\text{a}$ （折算约为 $0.05\text{m}^3/\text{d}$ ），本项目初期雨水为厂区通道和空地初期雨水，因此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拟在厂界设置导流沟，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汇入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不排放	不排放	/	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	三级化粪池、厌氧好氧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1	COD _{Cr}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200

2	W1	BOD ₅		100
3	W1	SS		100
4	W1	氨氮		/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

AO 工艺将前段厌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在厌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厌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厌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NH₃-N（NH₄⁺）氧化为 NO₃⁻，在厌氧条件下，异养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₃⁻还原为分子态氮（N₂）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处理后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②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预处理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_T 1461.3-2021）绿化用水量为 2.0L/（m²·d），本项目共有绿化 250m²，绿化用水量为 0.5t/d，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0.42t/d）。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要求,确定监测频次及监测因子如下表。

表 4-7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W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次/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污染源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污染物产生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粉碎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振、隔声等	25	类比法	50~55	2400
输送带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类比法	45~50	
搅拌混合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类比法	50~55	
装卸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类比法	45~50	
防尘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类比法	45~50	
颚式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类比法	45~50	
反击式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类比法	45~50	
双层振动筛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类比法	50~55	

压泥机	偶发	类比法	70~75		25	类比法	45~50	
-----	----	-----	-------	--	----	-----	-------	--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模式：

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_2}{r_1}$$

式中， $L_p(r)$ 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为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_2 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1 为参考点距声源距离，m。

（2）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上述式中， r 为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_1 为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TL为围护结构的隔声量，本项目墙体为单层墙体，参照《噪声污染物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151页表8-1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的“1/2砖墙，双面粉刷”的数据，实测的隔声量为45.0dB(A)，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隔声量在25dB(A)左右。

（3）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eq = 10 \lg \left(\sum 10^{0.1L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正常生产时，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效果，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西南与东北边界与其他工厂共墙因此不进行预测）。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评价点	距噪声源距离 m	预测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西北边界	12	55	60	达标
东南边界	8	57	60	达标

一般情况下，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1）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在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在生产时尽量减少生产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做好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如有需要，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生产时间安排。将生产时间安排在昼间，夜间不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

（5）在考虑车间通风排气的基础上，四周墙体尽量密闭，避免留有缝隙，车间墙壁局部加设吸声材料；可选用玻璃棉、

矿棉等吸声性能较好的材料。

(6) 车间排风设备加装消声器，内置消声插片，使噪声在通过时得到削减；采用阻尼弹簧减振器减少排气设备振动。

项目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采取综合措施后，厂界边界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点，则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一	噪声				
1	厂界噪声	厂界各边界	Leq (A)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4、固体废物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频发、偶发等）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0.75t/a	委托处置	0.75t/a	环卫部门
包装工序	/	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1t/a	委托处置	1t/a	回收公司
破碎、粉碎、筛分等工序	/	收集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平衡法	497.308t/a	自行回收利用	497.308t/a	产品
废水处理	/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0.5t/a	自行回收利用	0.5t/a	产品
废气处理	/	废生物填料	一般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5t/a	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5t/a	回收公司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包装材料、收集的尘灰、废生物填料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共 5 人。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

②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1t/a。

收集的尘灰：本项目设有废气处理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废气处理过程（布袋除尘器和洒水抑尘等）会收集颗粒物尘灰，尘灰量为 497.308t/a。

③废生物填料

本项目生物除臭系统每隔 3 年更换填料，产生的废弃填料主要成分为树皮、珍珠岩、沸石等，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表 1 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99 其他废物”，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④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会少量产生污泥，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自行回收利用至生产中。

本项目设备定期送去第三方进行维护修理或更换，维护修理产生的固废由第三方处置，因此本项目无需使用机油和润滑油，因此无废机油和废润滑油产生。

表 4-1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废物代码
----	----	-----	------	------	------

1	生活垃圾	0.75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包装材料	1t/a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223-001-07
3	收集的尘灰	497.308t/a	一般工业固废	自行回收利用	900-999-66
4	废生物填料	5t/a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900-999-99
5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0.5t/a	一般工业固废	自行回收利用	900-999-66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2) 收集的尘灰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废等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拟租赁已建成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已对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恶臭，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建筑均为钢筋砼构筑物，此外在结构表面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能达到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且工程生产厂区地面均经过硬化处理；生产厂区内原料库（污泥存放间）均进行防渗处理，铺设防渗混凝土，可以防止渣淋溶液下渗。项目物料通常即运即用，在生产过程中暂存时间较短，污泥暂存产生的滤液量极少，暂存间配套导流沟收集突发事件收集的污泥滤液，如有污泥滤液产生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且项目做好防雨措施后，车间门口

设置围堰等截留措施，生产车间及原料车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同时，污泥在厂区内的贮存和运输应做到：

- （1）污泥处理间地面必须是防渗漏的水泥地板，既防止污泥被雨水冲淋，也防止污泥渗漏入土壤。
- （2）污泥要及时送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活动。
- （3）污水处理厂要建立污泥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对污泥的收集和处理都应由指定的专业人员负责。
- （4）污泥采用密闭的罐装车运输入场，杜绝运输过程的废液渗漏以及恶臭气体散发。建议车辆的运输路线尽量绕开人口密集区，避免对市容环境和日常生活带来不利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污泥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成分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值 t	比值/Q
污泥	Pb	$(34*0.0306+17*29) * 0.000001=0.00049$	0.25	0.0020
	Cr	$(34*669+17*34) * 0.000001=0.0233$	0.25	0.0933
	Cu	$(34*39.2+17*22) * 0.000001=0.0017$	0.25	0.0068
	Ni	$(34*0.580+17*59) * 0.000001=0.001$	0.25	0.0041

	As	$(34*43.9+17*4.10)*0.000001=0.0016$	0.25	0.0062
合计				0.1124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124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原辅材料均密封储存，使用时均轻拿轻放，且项目已进行地面水泥硬底化，不会造成泄漏污染。因此，本项目发生风险的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可能造成爆炸和周围环境粉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尽量避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若发生故障，应及时停产维修。

针对项目除尘设施事故造成爆炸和周围环境粉尘污染的情况，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①对除尘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并做好相应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
- ②定期更换布袋，确保布袋除尘器效率保证正常工况需要。
- ③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提高职工风险意识，杜绝因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尘设施事故。
- ④布袋除尘器一旦发生事故，导致除尘效率降低，企业应及时组织技术力量，查找事故原因，及时进行抢修，力争在最短时间内使布袋除尘器恢复正常运转。
- ⑤项目车间及厂区外围设置收集沟，车间及厂区门口设置围堰及沙袋等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时废水外溢至外环境中。
- ⑥项目物料在运输过程中有可能泄漏，并引起臭味散逸，对运输沿线的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物料应采用专用封

闭运输车，按规定时间和行驶路线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渗漏、防散落，运输车辆不宜装载过满，应注意遮盖，防止污泥散落影响道路卫生及周围环境。物料外运利用过程必须符合环保有关要求，以防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物料运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加强厂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只要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落实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和车间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后经5m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处理后绿化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各边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包装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收集的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中；废生物填料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除尘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并做好相应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 ②定期更换布袋，确保布袋除尘器效率保证正常工况需要。 ③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提高职工风险意识，杜绝因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尘设施事故。 ④布袋除尘器一旦发生事故，导致除尘效率降低，企业应及时组织技术力量，查找事故原因，及时进行抢修，力争在最短时间内使布袋除尘器恢复正常运转。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6.431t/a	0	6.431t/a	+6.431t/a
	氨	/	/	/	0.066t/a	0	0.066t/a	+0.066t/a
	硫化氢	/	/	/	0.004t/a	0	0.004t/a	+0.004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生活污水	CODcr	/	/	/	0	0	0	0
	BOD ₅	/	/	/	0	0	0	0
	SS	/	/	/	0	0	0	0
	NH ₃ -N	/	/	/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t/a	0	0.75t/a	+0.75t/a
一般工业 固废	包装材料	/	/	/	1t/a	0	1t/a	+1t/a
	除尘装置收集的尘灰	/	/	/	497.308t/a	0	497.308t/a	+497.308t/a
	沉淀池污泥	/	/	/	0.5t/a	0	0.5t/a	+0.5t/a
	废生物填料	/	/	/	5t/a	0	5t/a	+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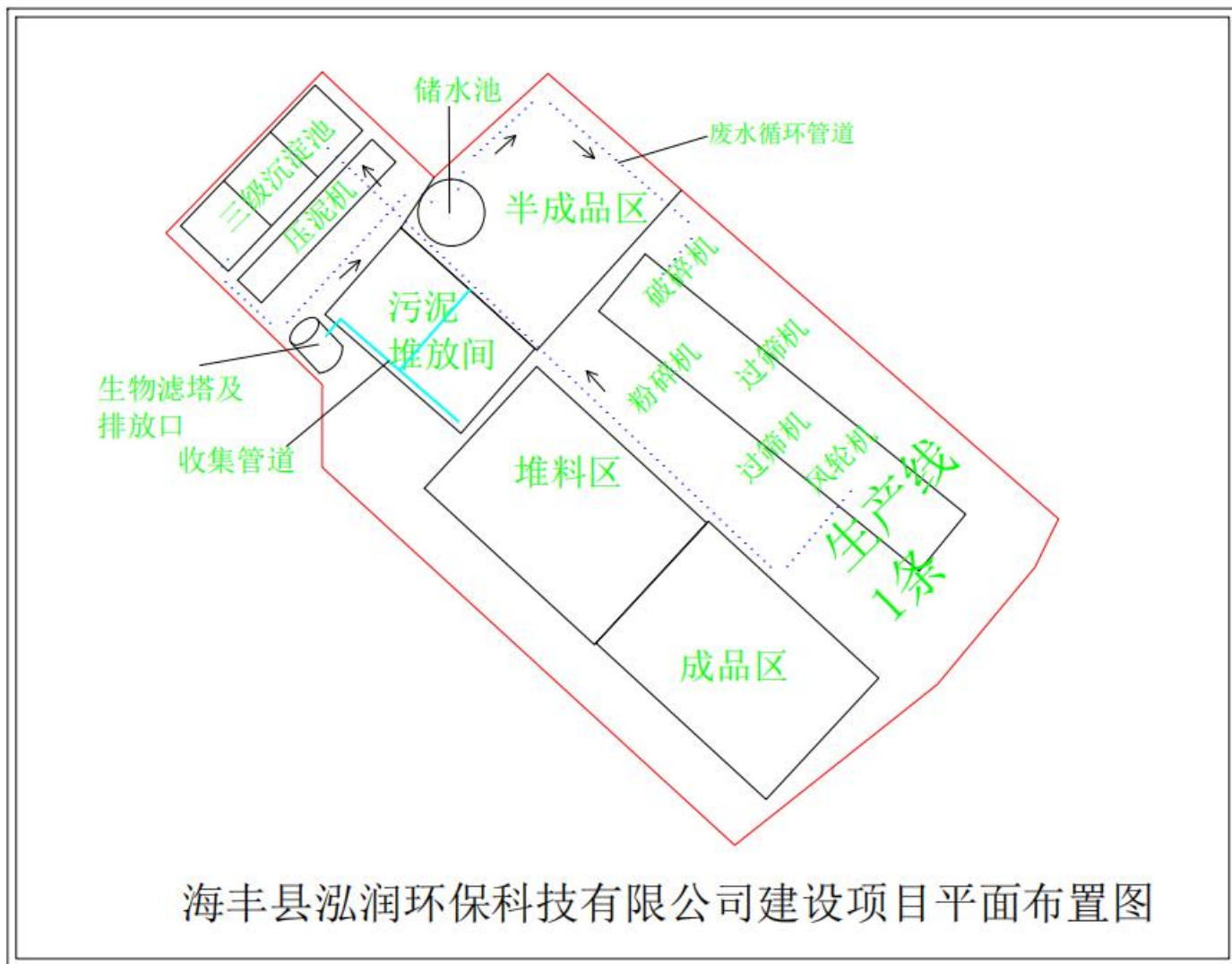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大气监测点位：★

附图2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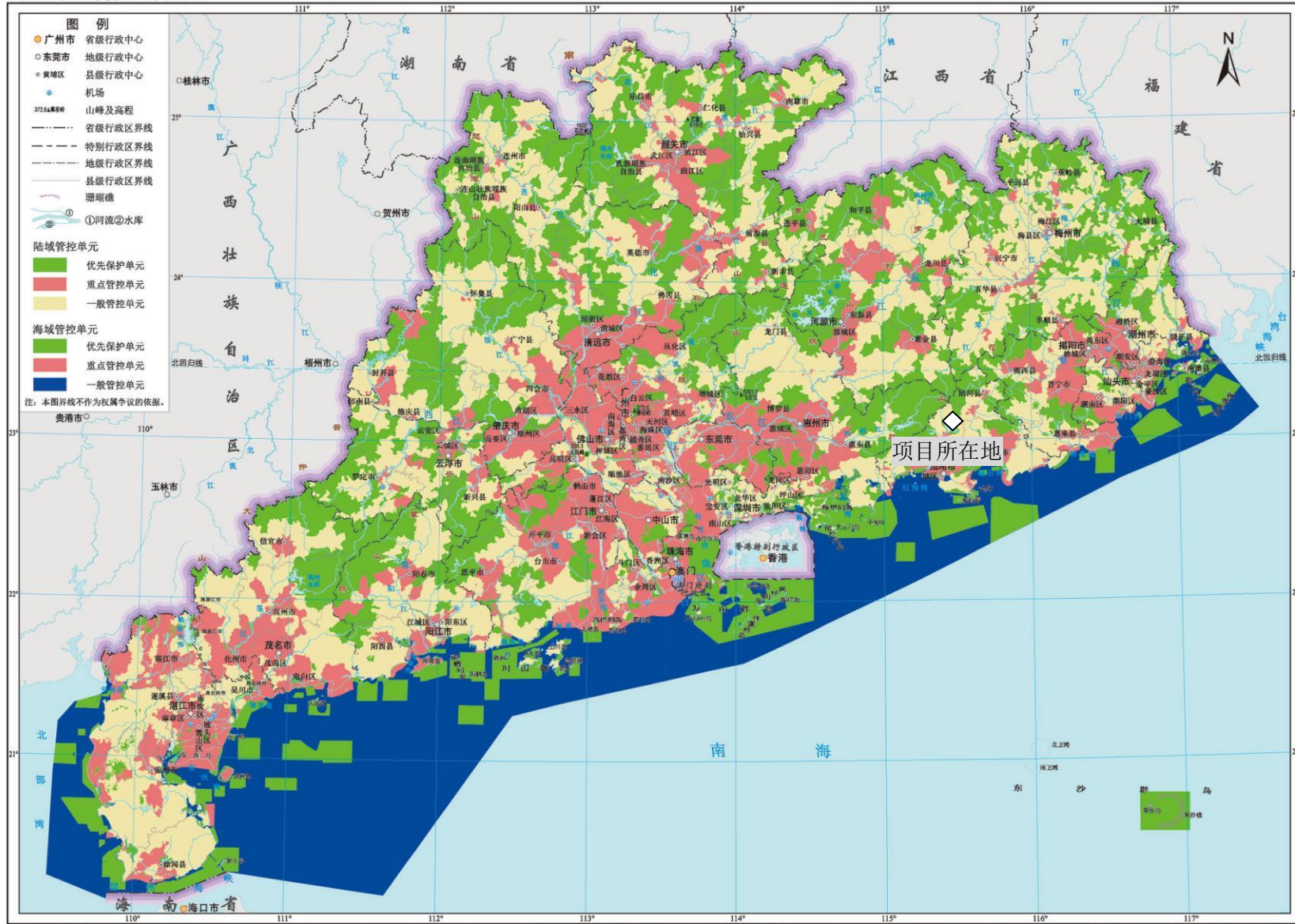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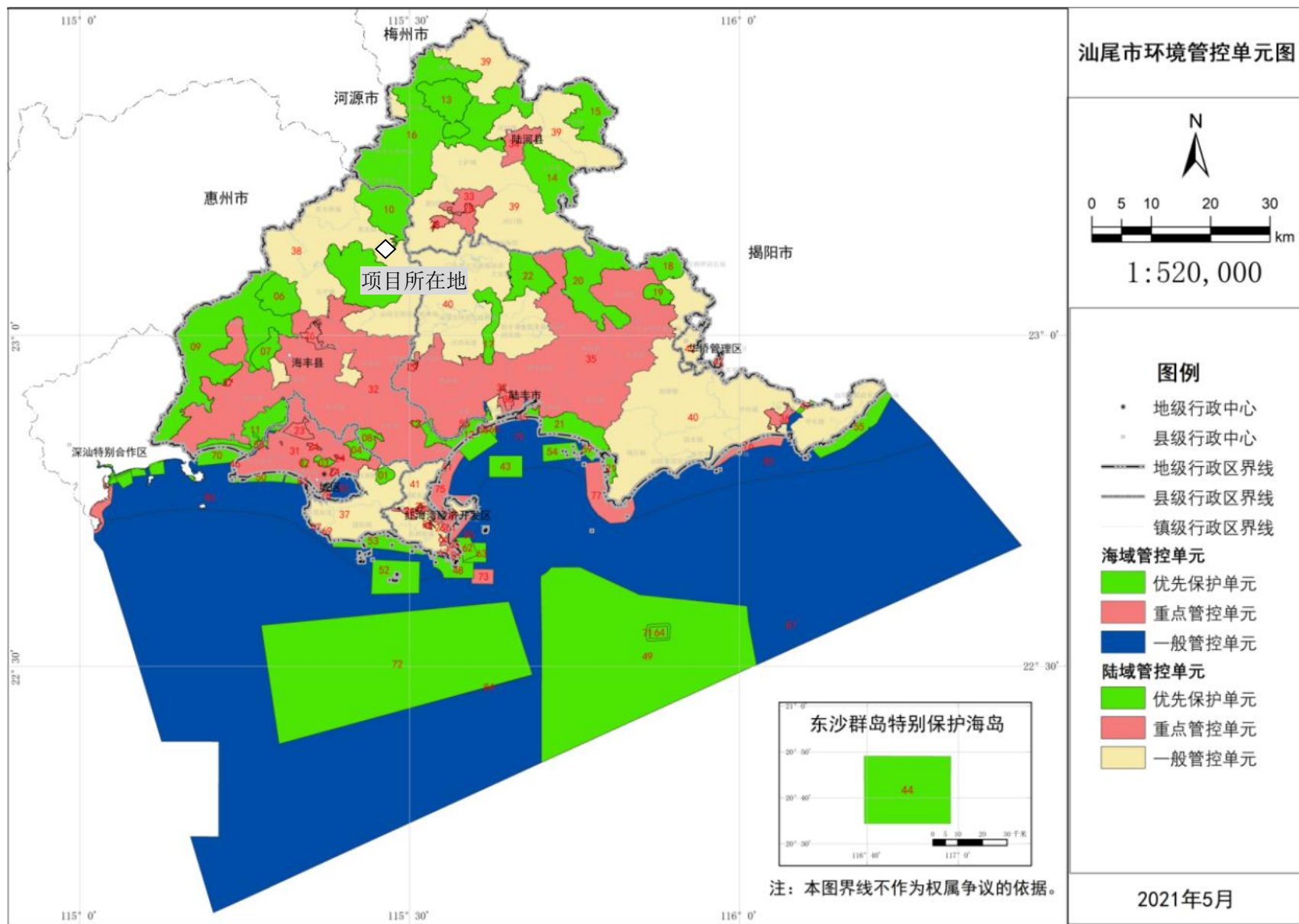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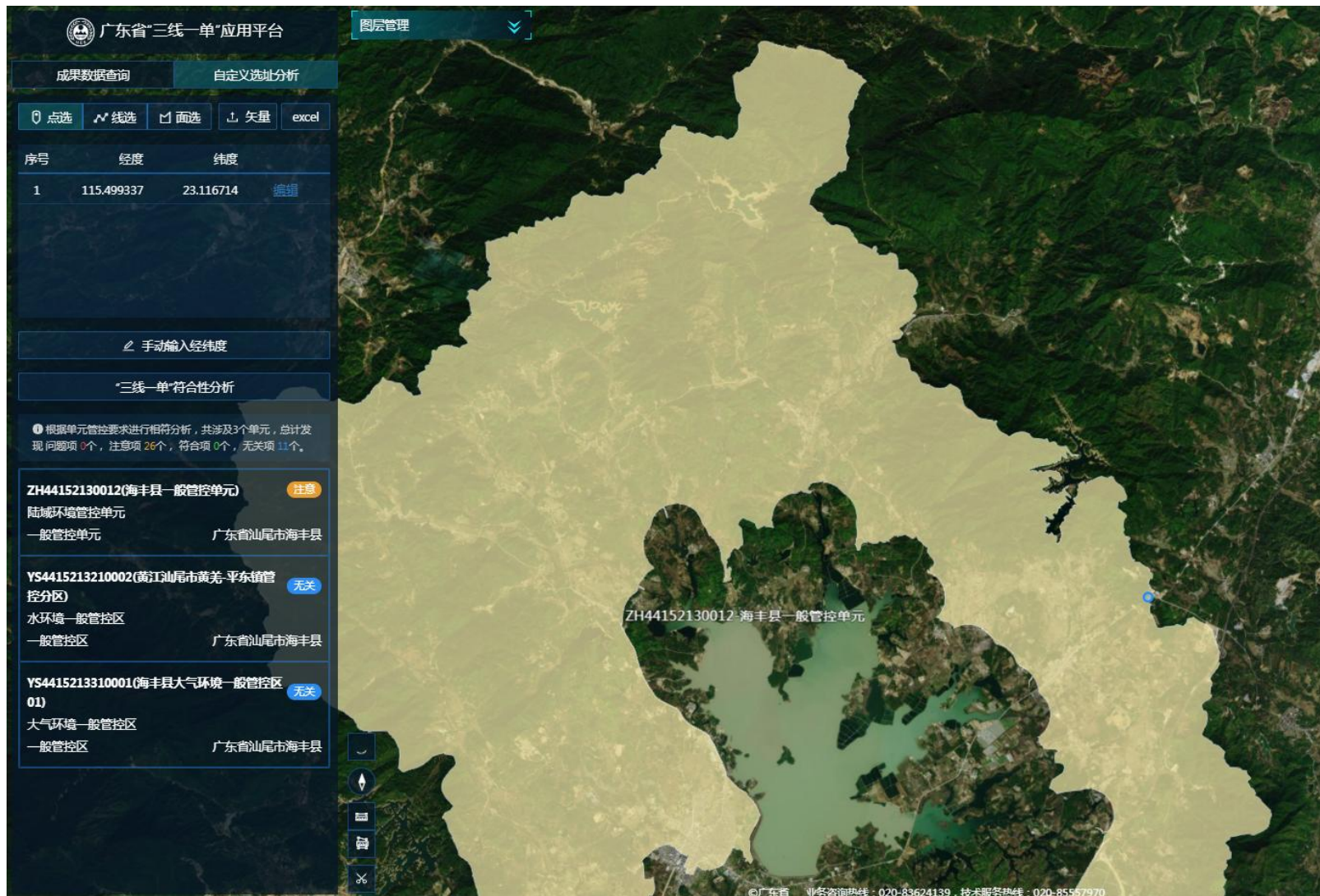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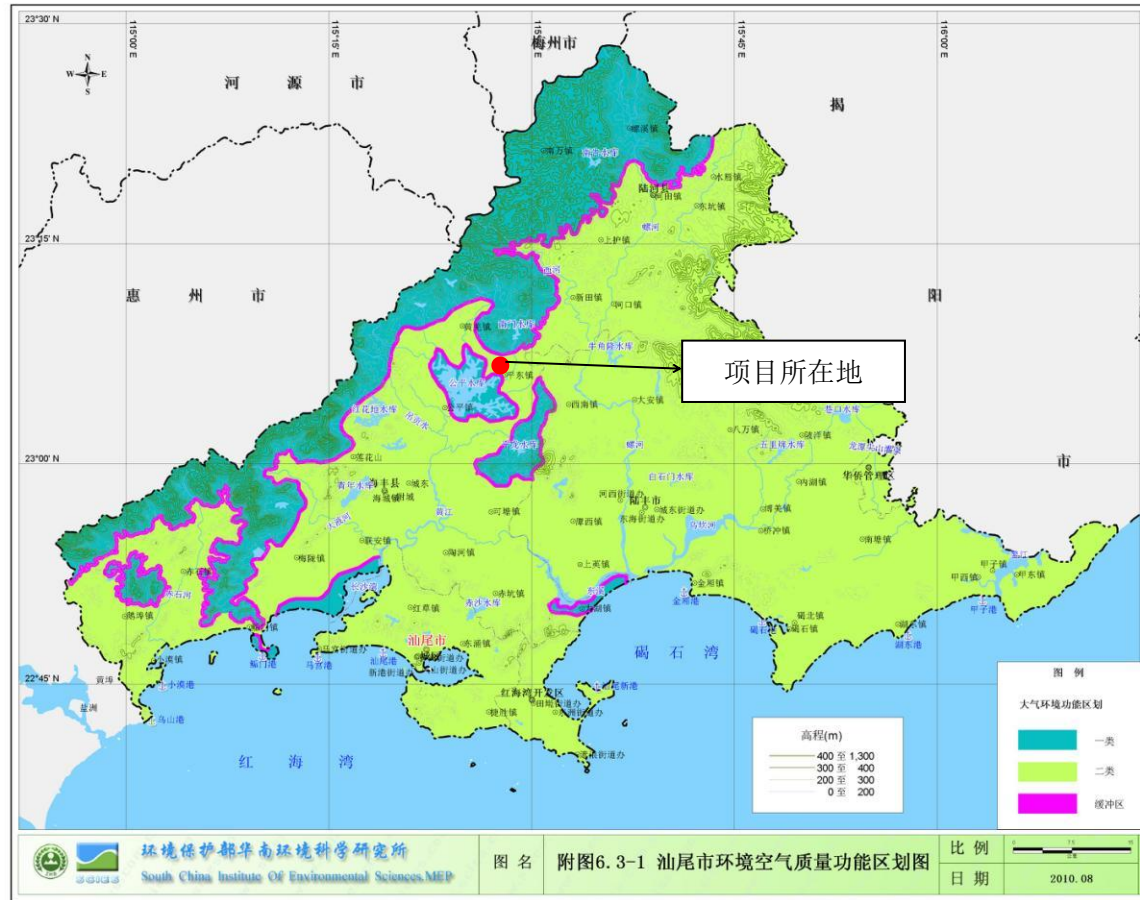


附图6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1）



附图6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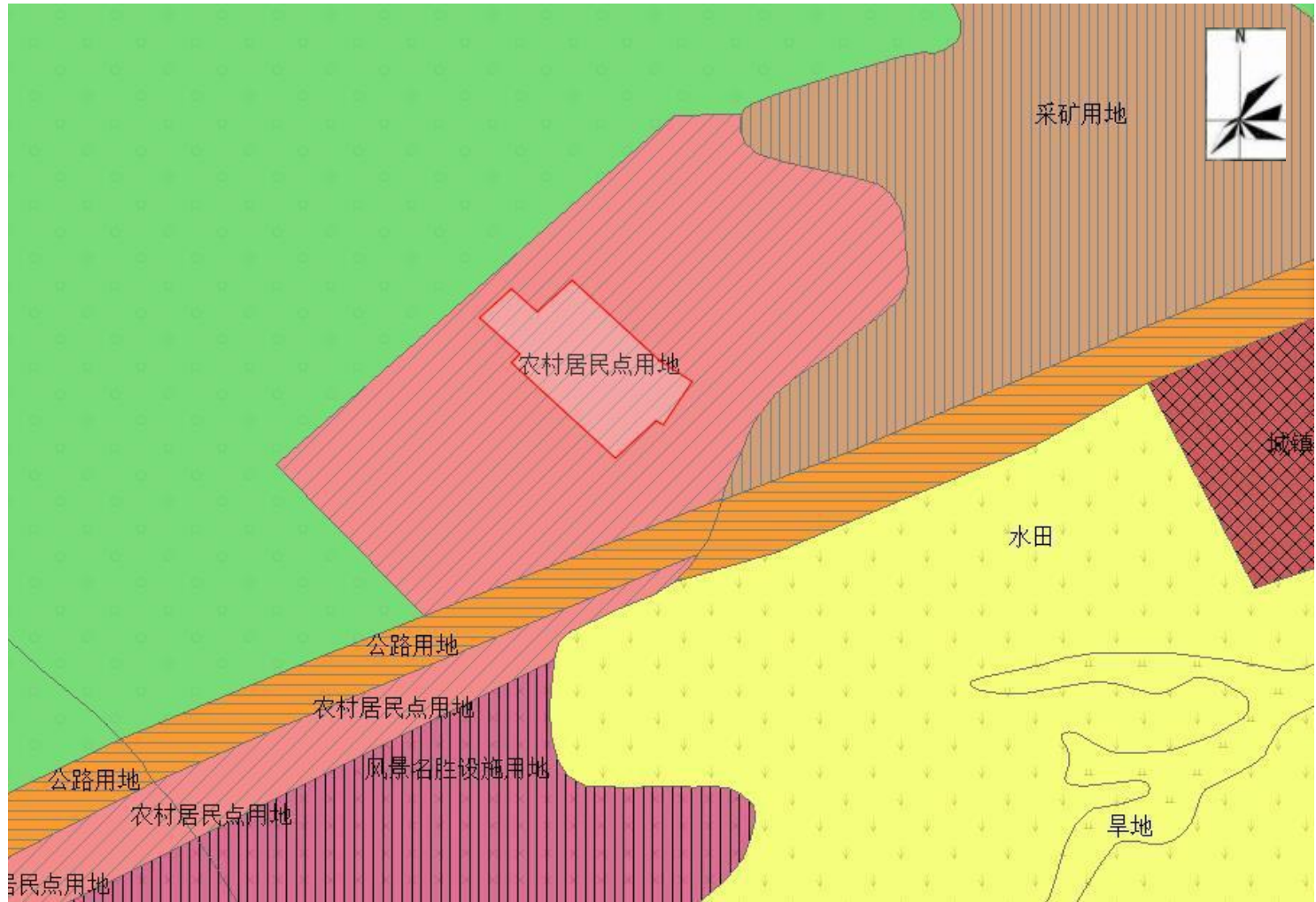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



附图 10 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局部



附图 12 敏感点图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CCHKM7C6D

营业执照

名称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继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材料制品加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住所 海丰县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HFHPGS202305001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海丰县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晓锐 身份证号码: 440221199207034970

地址: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吴继斌 身份证号码: 44152119811204083

地址: 广东海丰附城镇联河村委会下围村14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宿舍及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场地情况

甲方出租的厂房座落在海丰县平东镇海陆公路边(平东开发区),厂房面积为2300平方米,空地面积为300平方米,共计2600平方米,宿舍1间及实验室1间。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期3年。自2023年7月6日起2026年7月6日止,

自2023年7月6日开始计算租金。每年递增的租金【附件1】。

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归还租赁场地、厂房(厂房2300平方米,空地300平方米)共计2600平方米、宿舍1间及实验室1间。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重新确定租金标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为: 厂房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陆元整(¥6元); 空地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贰元伍角整(¥2.5元); 宿舍

每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元整（¥100元）；实验室每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元）。

即厂房（2300平方米）月租金为（大写）壹万叁仟捌佰元整（¥13800元），空地（300平方米）月租金为（大写）柒佰伍拾元整（¥750元），宿舍（1间）月租金为（大写）零元整（¥0元），实验室（1间）月租金为（大写）零元整（¥0元）每月共计租金为（大写）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14550元）（不含水电费及其他管理费）。

2. 租金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第一个半年租金，后期支付租金时间需提前三个月支付下半年租金。现金与银行转账支付均可。

3、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以未付款部分按日 1%标准收取违约金。如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甲方银行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蔡晓婷

账号：6236-9859-5000-0004-605

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惠州秋长支行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宿舍和空地所发生的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接到供电局及水务局票据时，根据供电局及水务局要求按时交缴费用。如因不按时缴纳电费，导致停电，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作为信用补偿金。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场地及其附属设施。租赁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如乙方拒不承担维修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 租赁期间，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装修过程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3、租赁期间，出现下水道及水沟等堵塞情况，乙方应负责清理并承担费用。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上述厂房、宿舍和空地二次转租。如擅自转租，则视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金为（按月租金的五倍计算）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72750元）。同时，甲方不退还已收取租金，且有权提前终止本租赁合同。

2. 租赁期届满一个月前，乙方应该通知甲方检验租赁场地及厂房、宿舍是否有损坏，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复原租赁场地及厂房、宿舍，并承担复原费用。租赁场地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有关特别约定

1.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时缴交税收，并具有相应的工商登记、环评批文等，乙方必须在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不得利用该租赁场地开展违法犯罪经营活动，如果乙方利用该租赁场地开展违法犯罪经营活动，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不予退还租金和押金。若是国家政法部门向甲方追责法律责任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诉赔偿。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果是市政动迁的，甲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搬迁。市政动迁赔偿款与乙方无关。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所有装修需要保留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须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满一个月的，甲方有权以未付款部分按日1%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协议，不予退还租金。若甲方要求解除租赁协议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搬离，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租赁物的，乙方享有承租优先权（按市场行情重计租金）。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因室内电路使用不当，导致室内发生火情，以及触电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充电宝、手机等充电行为，以及电器使用不当等），一律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间，因水管漏水，暖气漏水，热水器冻裂漏水所造成的损失或维修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9、租赁期间，燃气使用不当发生火情，一律由乙方承担。

10、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安全管理义务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雇员导致任何第三方损害所产生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11、租赁期间，如有新租户进场，导致原有电力不足，需增容加量，由此产生的费用，应新租户支付，乙方无需支付。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除乙方违约、不可抗力、政府征用或自然灾害等因素外，甲方不得任意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赔偿乙方实际损失。除不可抗力、政府征用或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甲方建筑物毁损灭失以外，如乙方无故提前退租或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及本协议附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协商。


5. 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林仕锐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吴继斌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6日

附件 5 用地证明

征用山地协议

被征方：平东镇日中社区上楼村 (下称甲方)

征用方：榕江肥料厂 (下称乙方)

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加快城镇建设步伐，振兴平东经济，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现甲乙双方就征用佛仔凹大地片的山地开办肥料厂一事，经充分讨论，民主协商，并经甲方村民大会通过，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位置及面积：甲方愿意将位于本村佛仔凹大地片的山地被乙方征用办厂房。其四至范围：东至海陆公路，南至佛仔凹山北边，西至距海陆公路 81 米处，北至渠道边，面积共 21788 平方米。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乙方征用甲方的土地面积共 21788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4 元的价格计算，共付给甲方 305032 元，在签署协议时付 10 万元，余款在 15 天内付清。

三、附着物的补偿：征用地范围内的树木，按每棵 3 元的砍伐工钱计算，树砍伐后归甲方所有；坟墓按镇规定的每穴 1300 元计算补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用地说明：

- 1、目的：办肥料厂；
- 2、界点：双方派员实地定点和种界桩，最后以乙方所建围墙

经2007年1月2日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同意此协议书并予以备案。此协议书
与镇国土所签订的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和测绘红线图为准；

3、预留道路：在征用地范围外的北边沿渠道走向留一条8米宽道路，属村内自留，不计征用款；

4、用地范围内的平整：建设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签订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取得该幅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不存在权属权利；

6、征用土地后，如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不付任何经济费用；

7、土地征用后，甲方负责提供办证所需的材料，办证手续及建设手续以及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五、土地征用后，甲方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阻止或阻碍乙方的正常经营生产，如发生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土地征用后，乙方如需转让、转产或变更法人代表及继承权等问题，都按法律规定办理。

七、如单方违约，则按法律追究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分别存放于双方，日中社区和镇国土所，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

杨德林 杨太物 叶明福
杨波 杨银平 洪泽为
杨赞奇 翁文声 陈明林
杨浩 杨文英 陈念英
杨毅 杨菊波 杨锦荣
杨德林

乙方代表：

杨明林

2007年1月2日

海丰县溶江有机肥料厂与海丰县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

关系的情况说明

海丰县溶江有机肥料厂（原法定代表人：林锡林，身份证号码：440525195712264979。现法定代表人：林晓霞，身份证号码：445221198802104967。）为响应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的指示，要求我厂提升为规模企业。

海丰县溶江有机肥料厂（原法定代表人：林锡林，身份证号码：440525195712264979。现法定代表人：林晓霞，身份证号码：445221198802104967。）于2007年7月2日为适应形势发展，振兴平东镇经济，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经海丰县平东镇镇政府批准与当地村民协商并通过召开村民大会讨论，同意我公司（海丰县溶江有机肥料厂）征用村土地（32.5亩）作为开发生产有机肥料用地。

由于原海丰县溶江有机肥料厂法人投资，属于个体企业，无法直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故直接注销海丰县溶江有机肥料厂。于2008年6月24日注册并成立海丰县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林锡林，身份证号码：440525195712264979。现法定代表人：林晓霞，身份证号码：445221198802104967）。

海丰县溶江有机肥料厂与海丰县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是同一法人，同一公司。

海丰县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变更法人：

原法人代表：林锡林

现法人代表：林晓霞

公司地址：海丰县平东镇海陆公路边（平东开发区）

海丰县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证明

兹有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我镇申请核对使用土地的地类，申请地块位于平东镇日中社区海陆北路旁原海丰县海平绿色肥料厂内。经核对，该地规划地类为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本证明仅用于证明该地块地类核对结果，不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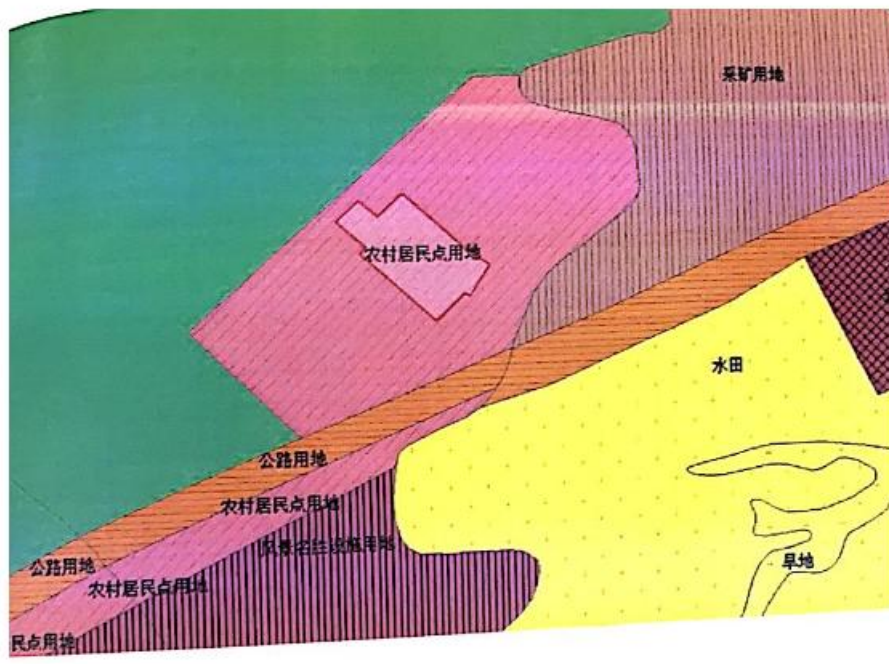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 附：1、地块界址点坐标表
2、申请核对地类地块影像图
3、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局部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1	1	2558287.120	38653560.046	16.556
2	2	2558298.666	38653571.910	13.635
3	3	2558289.224	38653581.748	18.624
4	4	2558302.661	38653594.644	47.374
5	5	2558269.857	38653628.823	14.509
6	6	2558261.539	38653640.711	20.706
7	7	2558243.680	38653630.234	3.588
8	8	2558245.599	38653627.202	21.831
9	9	2558229.844	38653612.090	55.713
10	10	2558268.411	38653571.883	5.102
11	11	2558272.231	38653575.266	21.292
1	1	2558287.120	38653560.046	





附件 6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复函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复 函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查询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土地利用规划的函》收悉。根据你公司随文提供的《土地平面图》，经核对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该地块 2786 平方米土地属城乡建设用地。

此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30713001

第 2 页 共 6 页(Page 2 of 6 pages)

编写: 高孝孝 高蕊蕊

审核: 卢智慧

签发: 黄俊能

签发日期: 2023.07.13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30713001

第3页 共6页(Page 3 of 6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30706010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 (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 自主申报)
参与人员 Personnel	卢嘉阳、杨支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年07月07日~09日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环境空气: TSP、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分析天平	AU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充电便携采气筒	ZJL-B10S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备注 Notes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30713001

第4页 共6页(Page 4 of 6 pages)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监测点 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经纬度
		A1	项目地西南面, 距本项目 厂界约2km处的平东镇	115°28'50.18"E, 23°6'15.84"N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TSP、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 和频次	日平均浓度	TSP	每天采样1次 每次采样24小时(00:00-24:00)	
	小时浓度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4次 采样时间段为: 02:00~03:00、08:00~09:00、 14:00~15:00、20:00~21: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监测天数	连续监测3天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07日~09日		

三、监测参数(Testing Parameters)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m/s)	天气状况	
07月07日	02:00	29.4	100.8	东北风	2.7	多云
	08:00	31.7	100.7	东北风	2.9	多云
	14:00	34.9	100.4	东北风	3.0	晴
	20:00	32.1	100.6	东北风	3.2	多云
07月08日	02:00	29.3	100.7	东北风	3.4	晴
	08:00	31.6	100.5	东北风	2.7	晴
	14:00	34.6	100.3	东北风	2.5	晴
	20:00	32.2	100.4	东北风	2.9	晴
07月09日	02:00	29.1	100.9	东北风	2.7	多云
	08:00	31.5	100.8	东北风	2.1	多云
	14:00	34.3	100.4	东北风	2.5	多云
	20:00	32.4	100.6	东北风	3.0	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30713001

第 5 页 共 6 页(Page 5 of 6 pages)

四、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日期 Date		
项目 Item (mg/m ³)		07月07日	07月08日	07月09日
TSP	A1	0.061	0.068	0.042

四、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续)

		日期 Date			
项目 Item (mg/m ³)		07月07日	07月08日	07月09日	
氨	02:00~03:00	A1	ND	ND	ND
	08:00~09:00	A1	ND	ND	ND
	14:00~15:00	A1	ND	ND	ND
	20:00~21:00	A1	ND	ND	ND
硫化氢	02:00~03:00	A1	ND	ND	ND
	08:00~09:00	A1	ND	ND	ND
	14:00~15:00	A1	ND	ND	ND
	20:00~21:00	A1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A1	<10	<10	<10
	08:00~09:00	A1	<10	<10	<10
	14:00~15:00	A1	<10	<10	<10
	20:00~21:00	A1	<10	<10	<10

注: 1、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2、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时, 以“<10”表示。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30713001

第 6 页 共 6 页(Page 6 of 6 pages)

附: 监测布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五、监测方法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TSP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 mg/m ³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采样依据	HJ194-2017 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End

附件 8 收运协议及意向合同

印染污泥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印染污泥处理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一、数量：根据实际生产为准。

二、装运：乙方定期安排车辆到甲方污泥车间装运印染污泥（须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的，不具毒性），必须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印染污水处理污泥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乙方优先可再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23年7月1日

乙方签章：



2023年7月1日

煤渣购销意向书

需用方:(以下简称甲方)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用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口玉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甲方生产环保再生煤的用料需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煤渣购销意向书,甲方在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共同遵守。

一、价格及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的煤渣(含运费)运到指定场地后,价格为煤渣 元/吨,运输费 元/吨,共计 元/吨。乙方所供的煤渣必须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国家有关检测标准及业主的质量要求为依据)。甲方对乙方供应的煤渣质量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原路返回,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二、交货地点及收料方式

乙方将煤渣运到甲方指定的场地,甲方负责卸料;在未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开支、纠纷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一概不管。

三、进货数量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进料质量和进度随时进行调整。

四、运输安全及路途耗损

一切路途耗损,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影响甲方进料,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与乙方,结算方式全部按照,以面议或收据为最终结算方式。

六、其他

1、为维护公平和谐的市场环境，乙方不得干涉其他供料商供料。如发现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从乙方料款中扣除。

2、甲方根据生产要求，需要购进煤渣，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指挥随叫随到，听从调遣。尊重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违法乱纪，扰乱甲方正常生产并给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将以此对乙方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七、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八、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在使用煤渣过程中常年合同价维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

九、违约责任

任何乙方不得单方面违约，一旦发现某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及时提出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结束料款结清后，自动作废。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营口玉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7.1

乙方账号：06609101040002397

日期：2023.7.1



土石方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汕尾市宏城建设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土石方处理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一、数量：根据实际生产为准。

二、装运：乙方定期安排车辆运送土石方至甲方，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土石方及其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乙方优先可再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23年7月3日



乙方签章：
2023年7月3日



再生煤意向书

需用方：(以下简称甲方)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用方：(以下简称乙方)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生产环保砖的燃料需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定环保再生燃料购销意向书，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共同遵守。

一、价格及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的环保再生燃料(含运费)运到指定场地后，价格为再生燃料 200 元/吨，运输费 30 元/吨，共计 230 元/吨。乙方所供的环保再生燃料必须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国家有关检测标准及业主的质量要求为依据)。甲方对乙方供应的环保再生燃料质量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原路返回，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二、交货地点及收料方式

乙方将环保再生燃料运到甲方指定的场地，甲方负责卸料；在未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开支、纠纷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一概不管。

三、进货数量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进料质量和进度随时进行调整。

四、运输安全及路途耗损

一切路途耗损，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影响甲方进料，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其他

1、为维护公平和谐的市场环境，乙方不得干涉其他供料商供料。如发现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从乙方料款中扣除。

2、甲方根据生产要求，需要购进环保再生燃料，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指挥随叫随到，听从调遣。尊重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违法乱纪，扰乱甲方正常生产并给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将以此对乙方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六、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七、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在使用环保再生燃料过程中常年合同价维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

八、违约责任

任何乙方不得单方面违约，一旦发现某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及时提出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结束料款结清后，自动作废。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日期：

2023年7月1日

乙方：



乙方账号：

日期：2023年7月1日

生活污水污泥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丰县嘉庆铭豪水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及其环保及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合规相关要求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据此意向书与乙方再具体协商签订污泥处理合同，共同遵守。现达成如下意向：

一、数量：根据污水厂实际生产为准。

二、装运：乙方定期安排车辆运送污泥至甲方，甲方需及时接收，做到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污泥的处置工作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本意向书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意向书仅表明甲乙双方的合作意向，对甲乙双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内容应以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且经公平镇政府确认之合同为准。

本意向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2023年7月24日

乙方签章：



2023年7月24日

印染污泥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凯利来衬布实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印染污泥处理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一、数量：根据实际生产为准。

二、装运：甲方定期安排污泥专用车辆到乙方指定现场拉运，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污泥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乙方优先可再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23年12月1日

乙方签章：



2023年12月1日

印染污泥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丰县百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印染污泥处理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一、数量：根据实际生产为准。

二、装运：甲方定期安排污泥专用车辆到乙方指定现场拉运，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污泥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乙方优先可再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23年12月 / 日

乙方签章：



2023年12月 / 日

印染污泥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丰县协祥盛染织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印染污泥处理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一、数量：根据实际生产为准。

二、装运：甲方定期安排污泥专用车辆到乙方指定现场拉运，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污泥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乙方优先可再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生活污水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丰县中水环保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生活污水处理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一、数量：根据实际生产为准。

二、装运：甲方定期安排污泥专用车辆到乙方指定现场拉运，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污泥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乙方优先可再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23年12月19日

乙方签章：海丰县中水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生活污水处理意向书

甲方：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后，据此意向书与乙方签订生活污水处理合同，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一、数量：根据实际生产为准。

二、装运：甲方定期安排污泥专用车辆到乙方指定现场拉运，做到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三、费用及其他：甲方无偿提供污泥及装运过程中协调工作；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乙方优先可再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23年12月25日

乙方签章：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9 污泥成分



检测报告

(华清) 环境检测 (2021) 第 00871 号

委托单位: 公平镇污水处理厂
受检单位: 公平镇污水处理厂
检测类别: 委托
项目类别: 污泥
报告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广州华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网址: <http://www.gzhqc.com>

邮编: 510730
电话: 020-38839640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和增删本报告、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识”均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
- 4、复制报告不作为本公司的有效报告。
- 5、来样委托检测，仅对本次来样样品负责、结果仅适用于本次客户提供的样品；委托检测，仅对当次抽样样品负责、结果仅适用于当次抽样样品。
- 6、来样样品，样品的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8、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测。
- 9、本报告若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会另外标注或直接附分包方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公平镇污水处理厂

受检单位：公平镇污水处理厂

受检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污泥	污泥存放间	含水率、总汞、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氰化物、酚（以苯酚计）、pH值、矿物油	2021-04-21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项目类别：污泥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重量法 2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JJ223BC	/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常压消解后 原子荧光法 43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1 mg/kg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常压消解后 原子荧光法 4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4 mg/kg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城市污泥 铅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50.0 mg/kg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常压消解后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12.5 mg/kg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续)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项目类别: 污泥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常压消解后二苯碳酰二 肼分光光度法 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3660	2.00 mg/kg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城市污泥 锌及其化合 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1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GGX-600	15.0 mg/kg
镉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镉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GGX-600	12.5 mg/kg
镍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城市污泥 镍及其化合 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GGX-600	25.0 mg/kg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蒸馏后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3660	0.08 mg/kg
酚 (以苯酚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3660	0.10 mg/kg
pH 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电极法 4	pH 计 PHS-3C	/
矿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红外分光光度法 11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0.001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污泥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 3 污泥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2021-04-22~2021-04-29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kg (标注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污泥存放间	镉及其化合物	12.5L	<20	达标
	总汞	2.04	<5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50.0L	<300	达标
	铬及其化合物	669	<1000	达标
	砷及其化合物	43.9	<75	达标
	镍及其化合物	25.0L	<200	达标
	锌及其化合物	108	<4000	达标
	铜及其化合物	39.2	<1500	达标
	矿物油	0.001L	<3000	达标
	酚 (以苯酚计)	0.10L	<40	达标
	氰化物	0.74	<10	达标
	含水率 (%)	48.4	/	/
	pH 值 (无量纲)	3.49	/	/

备注: 1、“L”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见表 2);
2、标准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 表 3 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编制: 邓思雨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扫一扫，查真伪

检测报告

(华清) 环境检测 (2023) 第 03088 号

委托单位: 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梅陇镇污水处理厂
检测类别: 委托
项目类别: 固体废物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科技企业加速器B10栋601
网址: <http://www.gzhqjc.com> 邮编: 510730 电话: 020-38839640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签名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识”章均无效，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3、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不作为本公司的有效报告。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来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送检/来样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6、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测。
- 7、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海丰县南水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人	兰海铭	电话	18161461239
受检单位	梅陇镇污水处理厂		
受检地址	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南部屿岭村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固体废物	脱泥机房	灰色、臭气味、块状	含水率、铅、铜、镉、镍、砷、汞、总铬	2023-12-21
采样人员	张建旺、郭祺峰、林泽健、江伟杰			
分析人员	赖震洲、黄涵书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项目类别：固体废物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JJ223BC	/
铅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ICAP RQ	0.0042 mg/L
铜			0.0025 mg/L
镉			0.0012 mg/L
镍			0.0038 mg/L
砷			0.0010 mg/L
总铬			0.0020 mg/L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002 mg/L





四、检测结果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2023-12-22~2024-01-02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脱泥机房	含水率(%)	73.4
	镉	0.0478
	镍	0.0345
	铅	0.0051
	砷	0.0732
	铜	0.352
	总铬	0.0388
	汞	0.00036
备注: /		

****报告结束****

编制: 梁小凤

审核: 李景怡

签发(授权签字人): 罗志芳

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11-11.11.11



201719110891

检测报告

(华清) 环境检测 (2023) 第 01925 号

委托单位: 海丰县中水环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可塘镇污水处理厂
检测类别: 委托
项目类别: 固体废物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科技企业加速器B10栋601
网址: <http://www.gzhqc.com> 邮编: 510730 电话: 020-38839640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海丰县中水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人	兰海铭	电话	18161461239
受检单位	可塘镇污水处理厂		
受检地址	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君硕围村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见表 1）。

表 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固体废物	脱泥机房	灰黑色、微臭气味、块状	含水率、铅、铜、镉、镍、砷、汞、总铬	2023-09-27
采样人员	郭祺峰、杨乐、江伟杰			
分析人员	赖震洲、黄涵书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项目类别：固体废物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JJ223BC	/
铅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ICAP RQ	0.0042 mg/L
铜			0.0025 mg/L
镉			0.0012 mg/L
镍			0.0038 mg/L
砷			0.0010 mg/L
总铬			0.0020 mg/L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0.00002 mg/L





四、检测结果

4.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 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2023-09-28~2023-10-09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脱泥机房	含水率 (%)	52.2
	镉	0.0012L
	镍	0.580
	铅	0.0306
	砷	0.0131
	铜	0.646
	总铬	0.0641
	汞	0.00030

备注: "L"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见表 2)。

****报告结束****

编制: 梁小凤

审核: 李景怡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罗志芳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91912469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HJ2401597

检测类型 委托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污泥



编制: 何婷婷

审核: 刘志成

签发: 程百昆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凤岐路49号B栋201、3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2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2 86635523

邮编: 518057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送样检测	检测类别	污泥
送样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1月08日-01月19日
分析人员	罗湘颖、黄雨丽、杨昱、罗惠瑜、王芳、宁玉婷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海丰县润兴洗涤有限公司 印染污泥	海丰县协祥盛染织有限公司 印染污泥		
pH 值	7.12	7.03	--	无量纲
含水率	39.8	39.0	--	%
总镉	0.043	0.026	<20	mg/kg
总砷	3.05	4.10	<75	mg/kg
总铅	12	29	<300	mg/kg
总汞	0.059	0.068	<5	mg/kg
总铜	22	20	<1500	mg/kg
总铬	28	34	<1000	mg/kg
总镍	45	59	<200	mg/kg
总锌	36	41	<4000	mg/kg
备注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 污染物浓度限值。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污泥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计PHSJ-4A	--
	含水率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1215-1999	--	--
	总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00	0.01mg/kg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40A	0.01mg/kg
	总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00	10mg/kg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40A	0.002mg/kg
	总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00	1mg/kg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00	4mg/kg
	总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00	3mg/kg
	总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WFX-200	1mg/kg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 报告结束 —